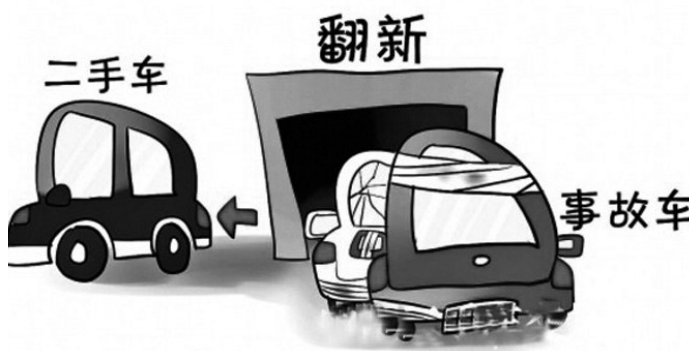


二手车交易以次充好猫腻多

业内人士: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并注意签好买卖合同



网络漫画图

本报讯(记者 马骏)如今,二手车市场上有不少车况好、车龄低的二手车,吸引不少消费者购买。买辆二手车代步,原本是经济又实惠的买卖,可偏偏有个别二手车商做起了无良的买卖,偷偷将一些问题车以次充好卖给消费者。近日,市民李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糟心事。

一个多月前,市民李先生经人介绍,从一位外地车庄那里购买了一辆二手小轿车,当时里程表显示已行驶6万公里。然而,半个月后,由于该车出现了一点小故障,他来到4S店进行维修。经检测后,李先生被工作人员告知,该车的里

程表被调整过,实际已行驶12万公里,并存在其他故障。“我是第一次买二手车,所以当时先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了一则想买二手车的消息,结果有个微信好友就私聊我了,说有认识的朋友正想卖车。”李先生表示,出于谨慎,他还特意找了一位懂车的朋友一起去看车,当时看下来也没觉得有什么问题,没想到现在会发生这样的事。李先生告诉记者,当他再次联系那位车主时,对方直接挂断了他的电话。之后,李先生又找到那位微信好友讨要说法,但那人也觉得十分委屈,表示自己并不知情。李先生觉得自己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难

言。

无独有偶,数月前,市民赵先生从市区某二手车交易店买了一辆二手车,成交的价格为6.8万元。前不久,他将车送去保养时,汽修厂的技术人员告诉他这辆车是台“事故车”,挡风玻璃、保险杠都被换过,安全气囊也用过。为此,赵先生多次找到二手车店主讨要说法,但对方口气强硬,拒绝补偿相应车款。“由于是‘事故车’,现在这辆车只能折价三四万元左右,可惜当时没有保留证据,现在也说不清了。”赵先生无奈地对记者说。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由于二手车买卖信息不透明,在交易过程中还有一些“泡水车”,也就是被水浸泡过的,并更换过重要零件的汽车。“这样的车子危险系数很大。”相关人士告诉记者,这种汽车随时都有可能出现问题,比如行驶中动力突然中断,碰撞后安全气囊无法打开等。然而现实中,这些问题对于不太专业的消费者来说都是“盲区”,很难发现,稍有不慎就会上当受骗。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类似的二手车交易消费纠纷比较多,大多是经营者在交易过程中故意隐瞒车辆真实信息,如里程表、维修记录、车辆存在问题等,这些交易都给消费者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甚至是安全隐患。

那么,二手车交易中遇到这些情况,消费者该怎么办?我市江苏万善律师事务所的丁斌律师表示,购买家用汽车应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然而,有关汽车消费中民事欺诈的认定,考量到汽车销售的流程较长、环节较多,影响消费者是否购买车辆的因素也相对较多,想要认定欺诈也并非易事。对于欺诈的认定,一般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八条作为判断标准,即在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在汽车消费中,如果销售者存在故意告知虚假信息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事实,且消费者因销售者的行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那么,就可以认定销售者存在欺诈经营行为。

业内人士提醒,购买二手车应注意以下几点:一、选购二手车要到登记注册合法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购买,最好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或由专业人员陪同对车辆真实技术状况和价值进行鉴定评估,避免“熟人”介绍草草进行交易,切莫贪图便宜通过非正规渠道购买。二、购买二手车时,消费者务必要要求卖家提供完整的手续材料,如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

驶证,各种应缴税凭证、车辆保险等证明,并多留意一些容易被忽视的维修“角落”细节,通过查看方向盘、刹车片以及轮胎的磨损情况进行判断。如车辆还在质保期内,消费者可到4S店查询车辆的维修记录,核实车况无误后,消费者应尽快办理车辆相关手续和车险的过户更名手续,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三、注意签好买卖合同。切勿听信商家的口头承诺,交易双方应明确填写车辆有关数据、车辆状况、服务承诺、费用负担及售后问题等,方可保证双方的权益。消费者注意保存好车辆交易的相关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可凭借相关依据和合同进行依法维权。根据《二手车交易规范》第三条规定:二手车交易应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严禁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所以,市消委会也提醒,二手车经营者有义务对交易车辆的情况进行核实了解,并如实告知消费者。

>> 传递民意民意
>> 关注百姓冷暖
民生热线:86983119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一经采用即付报酬费(可线上支付)。

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工作中的意见建议的公告

依据《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预算监督办法》和《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初审及绩效评价听证办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拟于今年12月中旬对我市2020年度居家和社区、社会机构养老预算草案进行初审,并对该项目近三年(2017-2019年上半年)实施绩效情况进行听证。

为充分体现民意,进一步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现向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征求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工作中的意见建议,并公开征集听证会专题询问

的议题。具体事项告示如下:

- 1.诚挚邀请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丹阳人大官方网站(www.dyrdw.gov.cn)下载《养老事业发展工作专题询问问题(意见建议)征集表》,发表意见建议。
- 2.填写内容希望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对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3.议题征集表填写后请以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
- 4.议题征集活动自即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结

束。

来信地址:丹阳市兰陵路8号,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邮编:212300。请在信封处注明“议题征集”。

联系人:史雪琪;联系电话:86522196;传真:86528807;电子邮箱:501798267@qq.com。

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

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举行我市

“居家和社区、社会机构”养老服务项目(草案)初审及绩效评价听证会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共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扩大预算项目初审和绩效评价的公众参与度。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将组织部分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代表举行听证会,对我市2020年度“居家和社区、社会机构”养老服务项目草案(草案)进行初审,并对该项目近三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项目概况

预算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扶持经费、社会养老机构扶持经费

预算资金使用范围:养老事业发展各项政策规定的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社会机构养老服务的补助资金。

二、听证会时间、地点

定于2019年12月中旬在市行政中心会展中心举行

听证会。

三、听证办法

按照《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预算监督办法》《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初审及绩效评价听证办法》,对我市2020年“居家和社区、社会机构”养老服务项目预算(草案)初审及近三年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听证。

四、陈述人、旁听人的确定

1.陈述人是指出席听证会并可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或陈述理由的人员。旁听人员是指申请列席听证会,不享有发言权但可提交书面意见的人员。

2.听证陈述人、旁听人将按照《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初审及绩效评价听证办法》要求予以确定。陈述人21名,其中:市镇两级人大代表12名、专业人士3名、社会公众6名;旁听人6名。

五、报名条件和方法

1.报名条件:本市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和年满18周岁

的在丹阳市居住或工作的公民。

2.报名方式: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可在丹阳市人大网站(www.dyrdw.gov.cn)下载,填写后请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申请听证陈述人的,应在填写申请表时,表明自己对我市“居家和社区、社会机构”养老服务项目所持的观点(即陈述人对项目实施和运行效果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等等)。

4.联系人:史雪琪,联系电话:86522196。

来信地址:丹阳市兰陵路8号,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邮编:212300;传真:86528807;电子邮箱:501798267@qq.com

5.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1月30日。

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